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级平台）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和《玉溪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等规定要求立项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本级）。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6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和《玉溪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纪要（一）》等规定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等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我市应急管理、乡村振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推进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优先推动边境、民族地区和灾害事故多发易发频发地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设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覆盖全市全部村（居）委会，有条件的地方延伸到村民小组的应急广播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玉溪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整体预算》严格落实。在各级应急广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运行体系和保障体系下，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实现应急信息及时汇聚、快速制作发布、信号精准覆盖、终端实时响应、效果监测评估等功能，同时适应媒体融合发展方向，推进新兴媒体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创新应急广播形式和手段，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全国应急广播体系。

年度目标具体为：推动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等工作，州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包含调度控制、制作播发、效果监测等功能，向上对接省级应急广播平台，横向对接州市级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实现应急广播信息播发及对辖区内县级平台应急广播系统的调度和管理。应急广播平台系统应稳定运行，实现应急广播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6,000 小时以上，无未及时转播中央省级、播报市县乡村的信息，市级平台管理 9 个县（市、区）平台、75 个乡镇（街道）平台、704 个行政村（社区）平台。应急广播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 90.00%

以上，群众满意率达 90.00%以上，确保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严格按照《玉溪市市级应急广播平台价格表》支出，市级应急广播平台 400.00 万元。分为支付平台系统软件 69.03 万元，基础软硬件设备及系统 31.00 万元，安全产品 36.42 万元，指挥中心 95.58 万元，横向部门信息接入 57.80 万元，传输覆盖网络信息接入 68.29 万元，系统测试费 7.00 万元，监理费用 5.00 万元，配套设施 15.00 万元、工程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后续平台使用培训等其他费用 9.8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交付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97.00%，合同金额总价的 3.0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自交付使用后满一年，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市级）专项经费为我市市级应急广播系统的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响应了国家、广电总局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对预警信息工作部署，以及对广播电视部门的应急信息发布工作要求。提高了我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重大情况下的应急管理水，保证了玉溪辖区内市、县、乡、村委会 4 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综合覆盖的应急体系。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